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A11 页)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全员、全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管理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其已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前后部门制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制衡结构。

(3)建立健全披露制度。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资产管理部定期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广泛,信息披露渠道广泛,信息披露内容广泛。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督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监察控制制度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管理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管理部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监察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管理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障。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监督的方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收取、基金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和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上述事项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销售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375992、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磊、曹雁峰

客服电话:400-886-6868

网站:www.ubsi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81087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3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博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58785688

传真:(010)58785669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施建刚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剑、金毅

联系人:陈兆欣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融鑫基金转型而成。天灏投资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29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29 号》批准,由融鑫基金于 1991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 025 号文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天灏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2 年 9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9]28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28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补充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31 号),天灏投资基金开始进行清理规范。2001 年 8 月 13 日,经规范重组后,天灏投资基金转换为契约封闭式基金,基金发起人为国投瑞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融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更换为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名称变更为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为 438,107,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89 年 2 月 5 日至 2003 年 2 月 4 日)。2002 年 9 月 2 日,融鑫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9 月 22 日,根据天灏投资基金 2000 年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天灏投资基金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天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融鑫基金完成上市,基金份额由 4,801,017 份变更为 8 亿份,基金存续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融鑫基金转型为股票型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94 号文核准。

2007 年 12 月 17 日,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融鑫基金转型为股票型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94 号文核准。

七、基金的存续

自融鑫基金上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申请办理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并向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和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后端收费模式均适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后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

(一)销售费用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除支付申购、赎回费用外,还需支付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计提,按季支付。销售服务费在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计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二)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和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后端收费模式均适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后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

(三)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四)销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集中申购。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集中申购安排

1、集中申购期

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办理开户手续。

2、基金申购的初始面值、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集中申购价格为 1.000 元。

3、集中申购期的销售规模限制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募集规模及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确认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于申购有效性确认失败或无效确认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到其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办理集中申购确认。

投资者申购所需填写的文件和业务办理的具体手续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5、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资金的处理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资金在利息到账前在集中申购账户清算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申购记录在集中申购账户记录在案。

6、集中申购期间的申购限制

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

7、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费率、申购价格的确定

(1)申购费率

本基金按申购费总额分档为前端申购和后端申购两种模式。目前,后端申购费用仅在本公司直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如有新增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0%
500元≤M<1,000元	0.3%
M≥1,000元	每笔2,000元

持有时间(Y)	申购费率
Y<1年	1.8%
1年≤Y<2年	1.6%
2年≤Y<3年	1.2%
3年≤Y<4年	0.8%
4年≤Y<5年	0.4%
Y≥5年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A11 页)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购/申购/赎回过开放式基金的资金账户不能再次用于认购/申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申购手续。

(4)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时,不得接受代理,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申购基金的理财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折账户必须是中國工商银行理财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

(6)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期间内办理。

(7)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和深圳平安银行的开户及申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申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申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申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拟要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监护人身份证件资料;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申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基金的申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申购申请。

(一)直销机构

1、开户及申购受理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或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 5)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分汇及无申购的资金退还是否资金汇入账户。此账户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基金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预留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需将足额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申购资金应汇入投资者本人、外汇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投资者在申购前,应认真阅读拟申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购的申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申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申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申购申请失败,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

(2)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①投资者将个人资金、自有资金转入个人账户或;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申购金额小于申购的申购金额;

④投资者划来的其它无效申购资金。

(3)投资者确认无效申购资金账户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申购资金将退回其指定账户。

(二)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申购受理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期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办理中国工商银行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卡。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申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折账户必须有足够的申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期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折账户必须是中國工商银行投资者集中申购的人民币活期账户。

(6)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和深圳平安银行的开户及申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申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申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申购手续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融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更换为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名称变更为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为 438,107,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89 年 2 月 5 日至 2003 年 2 月 4 日)。2002 年 9 月 2 日,融鑫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9 月 22 日,根据天灏投资基金 2000 年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天灏投资基金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天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融鑫基金完成上市,基金份额由 4,801,017 份变更为 8 亿份,基金存续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融鑫基金转型为股票型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94 号文核准。

2007 年 12 月 17 日,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融鑫基金转型为股票型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94 号文核准。

自融鑫基金上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申请办理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并向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和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后端收费模式均适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后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

(一)销售费用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除支付申购、赎回费用外,还需支付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计提,按季支付。销售服务费在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计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二)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和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后端收费模式均适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后端收费模式代码为 128000。

(三)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四)销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集中申购。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集中申购安排

1、集中申购期

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办理开户手续。

2、基金申购的初始面值、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集中申购价格为 1.000 元。

3、集中申购期的销售规模限制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募集规模及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确认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于申购有效性确认失败或无效确认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到其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办理集中申购确认。

投资者申购所需填写的文件和业务办理的具体手续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5、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资金的处理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资金在利息到账前在集中申购账户清算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申购记录在集中申购账户记录在案。

6、集中申购期间的申购限制

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

7、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费率、申购价格的确定

(1)申购费率

本基金按申购费总额分档为前端申购和后端申购两种模式。目前,后端申购费用仅在本公司直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如有新增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0%
500元≤M<1,000元	0.3%
M≥1,000元	每笔2,000元

持有时间(Y)	申购费率
Y<1年	1.8%
1年≤Y<2年	1.6%
2年≤Y<3年	1.2%
3年≤Y<4年	0.8%
4年≤Y<5年	0.4%
Y≥5年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集中申购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注:对于 1,000 元(含)以上的适用通用收费额度的申购,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1.5%)=9,822.22 元

②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前端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期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1.000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申购本基金 10,000 元,申购费率为 1.5%,假设集中申购期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前端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22.22 元

前端申购费用=10,000-9,822.22=177.78 元

申购份额=(9,822.22+10)/1.000=9,832.2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加上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如果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可得 9,832.22 份基金份额。

③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集中申购期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1.000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1.000×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的净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如果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申购费用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1.000=10,0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加上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果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可得 10,010 份基金份额,但在赎回时需要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支付后端申购费用。

8、集中申购期及申购份额的确认

(1)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金额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可多次申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申购份额的确认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其利率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审计。基金管理人将对集中申购款项的审核和申购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日期先后顺序;

3、“先退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申购申请无效并不予交收。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按原申请账户退回。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2 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

的规定为准。

2、“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先退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申购申请无效并不予交收。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按原申请账户退回。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2 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

的规定为准。

2、“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先退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申购申请无效并不予交收。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按原申请账户退回。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2 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

的规定为准。

2、“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先退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申购申请无效并不予交收。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期进行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按原申请账户退回。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2 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

的规定为准。

2、“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先退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申购申请无效并不予交收。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期进行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按原申请账户退回。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2 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各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 1,000 元;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

的规定为准。

2、“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先退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申购申请无效并不予交收。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期进行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和赎回